

证券代码: 600066

证券简称: 宇通客车

编号: 临 2022-023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修订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行政法规,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一系列监管规则,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制度与监管法规有效衔接,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修订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详情如下:

1、《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28 日豫体改字[1993]29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豫股批字[1996]48 号文批准,公司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410000100025322。</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28 日豫体改字[1993]29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豫股批字[1996]48 号文批准,公司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410000100025322。</p> <p>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001401D。</p>
2	<p>第五条 公司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 邮政编码: 450016。</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 6 号, 邮政编码: 450061。</p>
3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2,931,223.00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13,939,223.00 元。</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4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5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 2,262,931,223.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为 2,213,939,223.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6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7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 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 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 ，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 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三日内 ，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百分之五 后，其所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p> <p>....</p>
8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9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公司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10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1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12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13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p>
14	<p>第七十八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5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p>
16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p> <p>.....</p>	<p>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p> <p>.....</p>
17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经营决策权限为：</p> <p>.....</p> <p>(三)决定章程第四十一条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p> <p>(四)决定章程第四十条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其他收购出售资产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经营决策权限为：</p> <p>.....</p> <p>(三)决定章程第四十二条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p> <p>(四)决定章程第四十一条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其他收购出售资产事项；</p> <p>.....</p> <p>(七)决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捐赠；</p> <p>.....</p>
18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最近12个月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及以下的投资；</p> <p>(四)最近12个月累计金额在公司</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最近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及以下的投资；</p> <p>(四)最近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在公司</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最近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及以下的贷款或贷款增量；</p> <p>(五)最近12个月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及以下的向控股子公司的贷款；</p> <p>(六)最近12个月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以下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融资的分别签署权；</p> <p>(七)作为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各项合同；</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最近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零点五及以下的关联交易；</p> <p>(五)最近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以下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融资的分别签署权；</p> <p>(六)作为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各项合同；</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19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20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1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22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23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河南证监局和上交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河南证监局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2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p>
3	<p>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4	<p>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为主持；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为主持；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公司章程》及附件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上述事项将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